

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 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 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6 日下午 14:00；
- 2、 召开地点：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澳洋健康大厦 1015 室；
- 3、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4、 召集人：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- 5、 主持人：董事长沈学如先生；
- 6、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 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304,770,83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.2502%。

- 2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委托代理人）共 1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04,377,33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.1996%。

-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93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0.0507%。

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四、 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委托代理人）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过记名投票表决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4,377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09%；反对 39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70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100%；反对 39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4,377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09%；反对 39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70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100%；反对 39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4,377,8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11%；反对 39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70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114%；反对 39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8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4,377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09%；反对 39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70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100%；反对 39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4,377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09%；反对 39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70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100%；反对 39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77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426%；反对 39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5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70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114%；反对 39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8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公司授信计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4,377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09%；反对 39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70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8.9100%；反对 39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4,377,8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11%；反对 39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70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114%；反对 39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8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4,377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09%；反对 39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70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100%；反对 39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4,377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09%；反对 39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70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100%；反对 39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4,377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8709%；反对 39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70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100%；反对 39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见 2020 年 4 月 16 日《证券时报》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五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- 2、负责人：吴朴成
- 3、律师姓名：孟奥旗、张玉恒

4、结论性意见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